

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测试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干摩擦和湿摩擦时,测定皮革表面或使用面颜色牢度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轻革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406 本色棉布技术要求
- GB/T 4689.1 皮革 试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
- GB/T 4689.2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

3 术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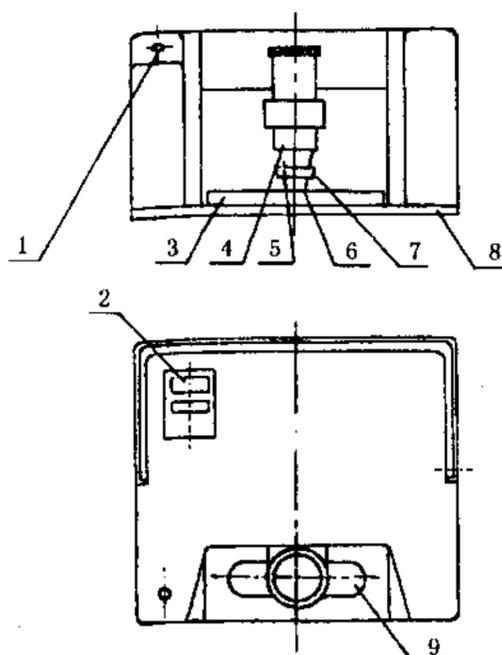
- 3.1 灰色样卡:用对比的方法判别沾色程度的比色样卡。
- 3.2 衬布:用来包裹摩擦头的白布。要求白布符合 5.3 的规定。
- 3.3 摩擦头:仪器直接对试样产生摩擦的部件,其要求见 5.1b。

4 原理

衬布在规定压力作用下,在对皮革表面进行往复摩擦的过程中,皮革表面的一部分颜色转移到衬布上的程度,用灰色样卡,以目测方式判定等级。

5 仪器设备及材料

5.1 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测试仪,仪器主要部件如下图所示:



1—开关;2—计数器;3—试样夹;4—摩擦头;
5—弹簧圈;6—固定螺钉;7—衬布;8—底座;9—底座长孔
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测试仪

a. 往复丝杆:以(30±2)次/min 往复的速度,带动摩擦头产生往复运动的部件。往复运动的单向行程 100 mm。

b. 摩擦头:质量(250±2)g,摩擦头端面半径 10 mm。距端面 20 mm 处开有一个弹簧槽,以使用弹簧圈紧固衬布。

c. 试样夹:能将试样牢固固定住,而不影响摩擦头自由运动的夹持器。

5.2 按 GB/T 251 规定的灰色样卡。

5.3 按 GB/T 406 规定的白布作成衬布。白布在使用前须经脱浆处理,并剪成半径为 35 mm 的圆形。衬布按 GB/T 4689.2 规定进行空气调节 24 h 后才能使用。

5.4 化学分析用蒸馏水。

6 试样

6.1 试样的取样部位按照 GB/T 4689.1 中规定的第 10、11 试样用作本测试方法的皮革试样。

6.2 试样需按 GB/T 4689.2 的要求进行空气调节。

注:未能进行空气调节时,应记下现场实际条件。

7 测试方法及结果判断

测试时,仪器水平放置在毛毡上。

7.1 干擦

7.1.1 试样的使用面向上,放入试样夹中应伸平,不得起皱。将试样夹夹紧,放置在仪器底座的长孔(长孔长 100 mm、宽 30 mm)与毛毡之间,利用仪器底座长孔上的螺丝将试样夹固定住。

7.1.2 将衬布紧贴摩擦头端面包裹上,并用弹簧圈将衬布固定在摩擦头的弹簧槽内。

7.1.3 将裹上衬布的摩擦头放入机座内。

7.1.4 开动仪器经 25 个往复后,停机,取下衬布。

7.1.5 将由皮革表面转移到衬布上颜色深浅程度与 5.2 规定的灰色样卡进行比较,以目测方式判断等级。

判断使用光源:北面窗口的自然光。

7.2 湿擦

操作同 7.1。

应在干擦邻近部位进行湿擦。

7.2.1 摩擦次数为 20 个往复。

7.2.2 衬布经 5.4 条规定的蒸馏水浸湿,其含水量以天平称量为 70%~75%。

7.2.3 湿擦后衬布应放置在背光、常温空气中自然干燥以后,再用灰色样卡按 7.1.5 的规定进行判定。

注:允许对整张皮革在 6.1 条规定的部位进行测试。

8 测试报告

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
8.1 样品各种特征。

8.2 是否按本标准测试。

8.3 每项测试结果。

8.4 测试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应元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6547—1976《皮革染色的耐摩擦坚牢度试验方法》和 NF G 52—301(1983年)《皮革 皮革表面染色牢度试验 干擦和湿擦坚牢度的测定》。